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一新生實驗班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數理語文實驗教育委員會訂定

壹、目的：

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實驗教育精神，辦理數理及語文資優實驗適性學習教育，透過加深加廣之課程及專題研究等實作課程，增進學習效能，發揮潛能，培育研究與實作人才。

貳、總甄選名額：

數理實驗班 36 名、語文實驗班 36 名，共計 72 名。

參、甄選方式：

一、甄選資格：105 年錄取本校之高一新生。

二、測驗甄選：

(一)測驗科目：

- 1.數理實驗班：國文、英文、數學、理化。
- 2.語文實驗班：國文、英文、數學。
- 3.筆試範圍以國中課程之加深加廣為原則。

(二)成績採計：總分 125 分

1.數理實驗班：

(1)

總分 =	<u>筆試測驗成績</u>	+	<u>會考採計</u>	+	<u>特別條件</u>
	數學×40%		會考英文、數學、自然成績		依 3.特別條件表計分
	理化×25%		A++者每科 5 分		最高 10 分
	英文×25%		A+者每科 3 分		
	國文×10%		A 者每科 1 分		
	最高 100 分		最高 15 分		

(2)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3)總分相同時，比序如下：

- ①會考採計→筆試測驗成績→特別條件加分。
- ②「會考採計」中「數學→自然→英文」單科等級標示(A++>A+>A)。
- ③「筆試測驗成績」中「數學→理化→英文→國文」單科分數。
- ④如所有成績均相同，得增額錄取。

2.語文實驗班：

(1)

總分 =	<u>筆試測驗成績</u>	+	<u>會考採計</u>	+	<u>特別條件</u>
	英文×45%		會考英文、國文、社會成績		依 3.特別條件表計分
	國文×35%		A++者每科 5 分		最高 10 分
	數學×20%		A+者每科 3 分		
	最高 100 分		A 者每科 1 分		
			最高 15 分		

(2)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3)總分相同時，比序順序如下：

- ①會考採計→筆試測驗成績→特別條件加分。
- ②「會考採計」中「英文→國文→社會」單科等級標示(A++>A+>A)。
- ③「筆試測驗成績」中「英文→國文→數學」單科分數。
- ④如所有成績均相同，得增額錄取。

3.特別條件：

(1)國中就學期間，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縣市級(含)以上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獲獎者，得列入特別條件積分。個人賽計分標準如下：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國際性	10	9	8	7	6	5
全國性	8	7	6	5	4	3
區域性(3 縣市以上)	7	6	5	4	3	
全市(縣)性	6	5	4	3		
全民英檢	高級 複試	高級 初試	中高 複試	中高 初試	中級 複試	中級 初試
積分	9	7	5	3	2	1

【附註】

- 1.上述所有競賽如為團體賽，則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團體賽限 3 人以下合作參賽者，若獎狀無法呈現為個人賽或 3 人以下之合作競賽，請出具比賽單位證明或由原學校出具核章證明。
- 2.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主辦之語文、數學、學科能力、科學展覽等學藝競賽。
- 3.若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第者，特優視同第 1 名，優等視同第 2 名，甲等視同第 3 名，乙等、佳作視同第 4 名，入選視同第 5 名，其他不採計。
- 4.特別條件總分上限為 10 分。
- 5.報名時須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開學後發還。
- 6.同一學年度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僅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

(2)各項競賽之分數採計，由本校委員會審核認定，經認定不採計者，不得提出異議。

(3)特別條件審核請於 **105 年 7 月 12 日(16:00)前**，採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審核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試務組(分機 507)。採郵寄者，請務必先傳真審核資料至教務處(03-3762761)。

(三)報名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0 日止**，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公告於本校新生專區。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四)繳費時間及費用：**10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2 日止**，於新生報到當天現場或其它上班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教務處繳費，報名作業費用 100 元整。

(五)筆試時間：**105 年 7 月 13 日(三)**。(詳細節次、座位另行公告)

三、錄取名單由本校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為準。

四、錄取公告：**105 年 7 月 20 日(三)**。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數理、語文實驗班得同時報名，若同時錄取則擇一報到。

二、本班一升二時依學生性向、興趣表現之評估，辦理適性轉出轉進輔導。

三、因本班需進行較多實驗教育課程，放學後或週六需適度加課，無法配合者，請適性斟酌。

四、錄取後欲放棄者，請至教務處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餘額依序遞補。

伍、本辦法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